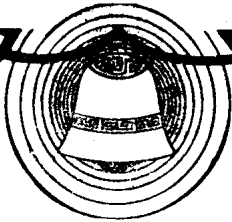


吳宣易編著

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滬一版

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

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六角

(外埠酌加運費運費)

編著者	吳宜易
發行人	吳秉常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(1333)

譯者序

庚子事件，在中國近代史上，自然是具有極大的影響。中西記載，關於義和團運動的經過，以及事後的交涉，說得還算詳細。可是義和團的源流問題，至今還沒有十分弄明白。翻開各種記載，都一致的根據勞乃宜的解釋，說義和團是白蓮教的餘裔。

勞乃宜在光緒二十五年九月，著義和拳教門源流考一書，說義和拳在嘉慶二年，即奉旨查禁。嘉慶二十年三月，那彥成上摺，載義和拳教派的源流及歷代傳辦的成案。根據那彥成的報告，考出義和拳是白蓮教的支流，並知其為離卦變的子孫。

勞乃宜這摺解釋，自然有相當的價值。不過他所根據的源流考一書，只是那彥成的奏摺，他看見奏摺中載着嘉慶朝已有義和拳的名目，與當時山東直隸一帶的義和拳完全同名。所以他就認為兩種組織，是同一系統。此種推證，不能十分的可信。因為嘉慶朝距光緒末葉，將近百年，時期已很久遠。庚子年的義和團，是否從嘉慶朝的義和拳發源出來，實在是一個疑問。勞乃宜因名目相同，即證其同出一源，在證據方面，稍嫌不甚充足。我以為如果還有別的材料，能夠證實勞氏的解釋，那便算可靠了。然而關於庚子義和團源流問題，材料方面，實在太形缺乏。我們除那彥成的報告以外，簡直沒有發見其他的記載。這

是研究上最困難的事，也是勞氏的解釋還待證實的原因。

本書原作者 G. N. Steiner，對於舊說，也不相信。同時，他卻從另一方面着眼，得出一個新的解釋。他說義和團與白蓮教沒有關係。組成義和團的分子，就是當時北方數省的民團。後來又吸收了大刀會的會衆，以及其他各種秘密會社的分子。Steiner 這種見解，可信與否，那是另一問題。而他以一西人，對於中國歷史上的問題，能作進一步的研究，實在值得注意。我們讀能他的著作，至少可以得到一種刺激，就是對於義和團源流問題，再加一番研究功夫，把它弄個明白清楚爲止。

原書名：China and the Accident: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xer Movement, 一九二七年出版。(Yale University Press) 所根據的材料，多爲當時中西外交上的檔案、傳教士的報告，以及聯軍將官的筆記，和其他私家的著述。對於中西交涉的經過，各地義和團活動的情形，和北京運動的內容，說得頗爲詳細，中國方面的記載，除有西譯的一部分外，採用的較少。全書共十三章，從第七章到第十三章，纔專記義和團的歷史。其前六章，則略述庚子年以前中西交涉的情形。現在專把敘述義和團的幾篇，即自第七章至第十三章共七篇，譯成中文，前六章則從略，顏曰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。一九三四年六月，吳宣易記於北平。

目次

第一章	拳衆——義和拳或義和團	………	一
第二章	山東直隸之拳衆	………	一四
第三章	北京外交團之壓迫	………	三三
第四章	危期——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日	………	五一
第五章	各省之義和拳	………	七二
第六章	聯軍進京	………	八三
第七章	結論	………	九七

目

次

第一章 拳衆——義和拳或義和團

解釋拳衆運動之第一人，是吳橋知縣勞乃宣。他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〇年之交，曾作一小冊，說明拳衆運動的性質。根據他的解釋，義和拳在十九世紀初葉，就已出現，與白蓮教、八龍教、紅拳會，以及同樣之邪教的和革命的組織，互有連絡。這些會社，在一八〇八年，都被嘉慶帝明諭禁止。義和拳在初成立的時候，絲毫沒有反基督教的趨向，其目的純粹是帶革命性的。經過九十年的光景，義和拳僅僅在直隸山東境內，暗中存在。直至一八九八年，始重整旗鼓，而爲一個活動的，且反基督教的團體。

勞氏的解釋發表時，袁世凱適爲山東巡撫，並且努力壓制義和拳的擴展。勞氏解釋義和拳源流之作，也得到袁世凱的同情，於是他把勞氏的義和拳源流考印出，散給山東的人民閱看，藉以警告人民，不要附和義和拳。

可是這個解釋，完全與許多重要的事實，不相符合，我們絕對不能視爲可靠的說明。頭一樣，我們決不能相信，一個根據邪說而帶有革命性的祕密會社，會組織起來，仇視基督教會，因而引起官廳的壓制舉動，和外國的埋怨。這種事情，和中國祕密會社的歷史背

景，完全相反；並且在中國的歷史上，也未之前聞。

宗教的祕密團體，來攻擊基督教，祇有一次文獻可徵的例子。可是這次的攻擊，其動機並非反宗教。在一八九五年的夏季，福建古城的「吃菜黨」(Chi-Tsai-Ti, Vegetarian) 殺戮了一羣新教的傳教士。在審判兇手時，證明吃菜黨攻擊傳教士的緣故，是因為傳教士曾經德惠福建巡撫，移駐軍隊於該黨最有實力的地方。誠然，哥老會常常引起排外的舉動；但哥老會純粹是革命的團體，不帶宗教的意味。其攻擊外人之根本的宗旨，是使清廷對外發生困難的交涉。

有些作者，嘗替勞乃宣的著作辯護。他們以為義和拳原先是邪教的，革命的；但是後來卻為慈禧太后及其臣屬所收服，轉而仇恨外人。贊成這個解釋的人——此與事實相反——總以為義和拳的組織，起初是叫做義和拳會（會是祕密會社之普通的名詞），後來清廷承認這個團體，就把會字取消。義和拳實際上雖然吸收了所謂大刀會，但不能證明義和拳是稱為會的。

除吳橋知縣勞乃宣主張義和拳本為一祕密會社外，祇有一九〇〇年六月六日上諭中，和六月十七日後南方各督撫所發表的宣言中，曾經提及。六月六日的上諭，所言不盡直實。所以這裏提及的嘉慶朝壓迫祕密會社的事情，與論上說明拳衆的組織，是訓練他們自衛的技能，不加阻止兩事，並不能證明任何東西。六月十七日後，南方各省的督撫，因為

要避免拳衆傳播到他們的境內，說拳衆是叛徒，並且說拳衆是源於秘密會社，不過這種宣言，並無推求正確的歷史的意思，我們不能拿牠來解釋拳衆運動之源流與性質的。

斯密士 (Arthur H. Smith) 有更切實證據，說明義和拳不是白蓮教的旁支。他說過：「山東曾有六時教之組織，乃白蓮教之餘裔，時爲官廳所擊散。然在該會黨所流行之村莊中，始終與義和拳無關係焉」。

據我們所知，外國人在中國第一次用義和拳這個名詞的，是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，美國駐山東龐莊傳教部的博特 (H. D. Porter)，在一封通信中提及：「一月以來，此爲予等初次受城中遣來之軍士，防衛予等，以抗義和拳社之可能的而又危迫的攻擊。所謂義和拳，即拳術或玩拳者。其組織初稱神拳，係一羣青年結合之團體，從事角力與練身術。其目的在聯合大衆，反對範圍以內之外人。伊等假「扶清滅洋」之美名，故會衆日增，現已侵入龐莊附近矣。」。我們可以看出，博特描述義和拳時，並未提起革命的或者秘密會社的事情。他沒有把會字，放在這個團體的名字上。他並且把該團體初次出現的時期，定在他寫信之前一日（譯者按即一八九九年【光緒二十五年】十月十四日）。——就是說，在慈禧太后命令改組地方民團的時候。博特在山東傳教有二十年之久，而他寫信給傳教部的秘密時，還聲明他是第一次用義和拳這個名字。

博特固然是引用義和拳的名字之第一人。同時，直隸東南部的耶穌教會，關於義和拳

的名字，還有更早的報告。住在杜家屯的伊索勒 (P. Remy Ischaëni)。在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中，曾有一段記載：「在早晨六時，有人告余，『義和洛幾倫』(Ho-ho-keen) (一種仇敵的教派) 已經起事。此等叛逆，以頭帕長靴，為其標記。其武器為小銃與長叉。其旗幟係黃色而鑲以黑邊，上標扶清滅洋四字。其目的欲在該年初期，引起廣徧的革命。同時招兵操練，並與官吏商妥 祇攻擊基督教徒」。伊索勒和博特一樣，在中國住得很久，他在一八八二年就到中國。他描述此仇敵的黨衆，與其同時的新教徒所記載的相異之點，僅在其最後的目的之不同。伊索勒日記中，所載義和拳的名字，雖然是被法人公認有拳字意義的 *Keen*，在法國雜誌上，誤印為 *Ken*，是可能的事情，也可以表示他們對於這個組織，是不十分清楚的；而且其記錄係得自當地驚恐的教徒之口。

拳衆這個名詞，山東講英語的傳教士，在認識義和拳之名以前的幾個月內，無論是單獨，或者是在各種記載裏，都曾用過。在一八九九年十月二日的字林西報 (North China Herald) 上；其外埠新聞欄內，有一篇通訊，註明九月二十一日在天津發。在這篇新聞裏，拳衆的名字，第一次出現。一週後，山東臨清的通訊中，也提到這個名字，日期也是九月二十一日。雖然，拳衆的名字，在教會通訊中，還有人用得更早。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，博特致函美國傳教部的祕書，把拳衆和大刀會，混為一物。他並且描述這個團體的組織：「拳衆為臨清西向之人民，因天主教的糾紛而起，八月中重新猝發。但旋為鳳昌知

事率兵擊退……此會社頗似德國之體操家，在練身術上，附以唯神論。伊等視教師爲一種媒介，且多爲年青力壯之人，在教師指導之下，練習拳術。伊等常幻想，以爲在受神靈之支配。因此，伊等聲稱不受外物之傷害，且妄自誇大，以爲有莫大之體力與技藝。博特和其他的美國傳教部的會員，在後來陸陸續續的通訊中，常常提到「拳衆」、「神拳」、「梅花拳」等字樣。

在義和拳的名詞還沒有用過的前幾個月中，拳衆二字，就通用起來。而且這名字，似乎足以描繪義和拳之練身的活動，所以爲人採用。當傳教會知道中國的名字時，他們隨卽把拳字放在第三字上，而譯爲義和拳會。從此以後，人人都知道這個名字了。

義和拳是北京外交通訊中所用的名字，就是在翻譯清廷的諭旨時，也沿用此名。但這並不是該團體所採取的名字，他們的官名，叫做義和團，或者是民團。其第三字以拳字來代替團字，不過是反對他們的人，有意用的一種雙關語罷了。

團或地方民團，在中國地方行政上，是一種久經許可的團體。費更生(J. C. Ferguson)在論王安石——宋朝中國激進的宰相，約在十一世紀末年——文中，曾經把民團組織的淵源和系統，有所敘述。這種民團，是王安石變法計畫中的一端。他說：「三年前之拳衆運動，實根據團防之觀念組成。所用名詞，均爲王安石時代所遺留之稱號。王氏此種改革計畫，頗有永久價值。其兵制預算之低微，實可稱讚」。這些民團的宗旨，是防範盜匪，完全是

自願的。但政府卻亦承認其爲合法的團體。

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五日，戊戌變法將終了之時，光緒曾頒一道上諭，如果能夠實行，則這些民團，必不致成立，而將有一國家陸軍軍備的出現。照光緒的意思，此陸軍的常備軍和預備軍，都應挑選全國健壯的男兒，用西洋的方法，加以訓練教導。兩廣的當局，曾奉命舉辦軍備。其他各省，亦應相繼設立。這個雄壯的計畫，差不多沒有實現，戊戌政變後，更根本打消此議。

慈禧太后，比光緒和一班維新者，略爲實在一點。他想跟着國家既有的慣習，來推行改革。——她轉而注意當時的團練制度了。在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五日，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和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七日諸諭中，她曾有充實並改良地方民團的命令；並且訓令民團使用近代的軍器。其體操教練，也和正式軍隊一樣。

慈禧太后，曾令兩廣首先試驗她的計畫。但是她又命令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四省，首先施行。如果這四省的試驗成功，其他各省，再陸續舉辦。這種分別施行的理由，很容易明白。因爲光緒所依爲左右手的維新派，在兩廣最有勢力，而慈禧則完全信賴京畿附近的北方各省。對於帶有革命性的南方，則絕不信任。慈禧之最直接的目的，大概是想充實地方的軍備，以維持內部的治安，使常備軍能集中於京都的附近。但是從上述的幾道諭旨頒布後，慈禧又期望那改組過的民團，可以作爲正式軍隊的輔翼，以禦防外人的侵略。

義和團於是成爲地方自衛之合法的團體了。並且從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後，更受了朝廷的認可和鼓勵。不幸朝廷之鼓勵兵制，卻產生一不良的結果，這在當時的中國是很自然的。其時中國的軍隊，其召集的方法，在習慣上，是收用些土匪和私販者，以及社會上一班不安靜的分子。講到義和團，顯然也有吸收暴徒和無賴之徒的趨勢。而且自從朝廷鼓勵民團，使之坑禦未來的外患以後，民團乃吸收許多私立的團體。這些團體，因爲有排外的舉動，都會經引人注意的。

爲義和團所同化之諸未經朝廷批准的團體，就中以大刀會爲最著名。敘述義和拳的記載——義和洛幾倫 (Honokinen) 在內——頂早的也在戊戌政變以後。而大刀會的出現，則早得多了。博特 (H. D. Porter) 於一八九九年五月間，從龐莊通訊，謂：「兩年以來，有大刀會成立。其祕密的宗旨，頗似一種謀亂。天主教士，時與之發生爭端」。數月以後，山東南部的主教安色 (Anzer)，也有通信，提及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，亨利 (Hentle) 和來因士 (Niss) 兩神父遇害之事：「亨來兩神父遇害事之疑雲，近漸消散，茲已發現兇手爲大刀會之會員。兩年前，在江南省及山西省，亦發生相同之事」。

博特 (H. D. Porter) 對於大刀會的事情，在一九〇〇年四月，曾經變更態度；或者可以說是增加了新的材料。他在一八九九年龐莊傳教部的週年報告中，曾經很詳細的敘述拳衆與大刀會的歷史。在這篇報告中，他認爲大刀會之初次出現，在德人占領膠州灣以後。

大刀會的組織，是一個愛國運動的團體，因亨來兩神父被害事而成立，並有抵禦未來外患的宗旨。

關於大刀會的舉動，在葛弗納(Gerveneur)神父的通信中，可以找出更有價值之直接的報告。這封信是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從直隸獻縣寫的：「大名府之勿特瓦(Wetterwald)神父處，曾派來一信差，當渠往北向一百八十哩之魏村時，晚間有匪衆多人，攻擊距魏村約數里之基督教徒的村舍。該匪衆——大約係舊日白蓮教之部，今稱十八會，或稱大刀會——係來自夜間……」。

葛弗納固謂這些肇事者，大約爲白蓮教的一部分。然而那封信的後半，似乎是推翻這個臆測。並且證明這次的滋事，在開始時，不完全是針對宗教的舉動。

「三月初七(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)，爲文官考試之期。諸生咸集於城內，時有雜亂之狀。而大名府，則四壁貼有告白。有人以此告余，余乃遣余等之詢問老師，前往揭取，並以之呈於地方當局。觀此告白之語調，實甚清晰易曉(爲稀有之中文)。布告——各省愛國志士，觀西人無法無天之行爲，已決於四月十五日集合，屠戮西人，焚燬其居。其不與我同心一致者，男盜女娼。閱此告示，而不爲傳播者，亦如之。完了」。

我們讀了葛弗納後半節的信，可知大名府之排外運動，並不是白蓮教或其他邪教的舉

動。魏村的情形，也許是偶然之事。反之，排外的工作，實在是社會上最純正的分子所爲。孔門的儒家同志，因考試而聚於城內。其次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在這告示中，並未提到宗教。它不過宣布大家仇恨西人之無法無天的舉動。當地的教民，祇是偶然的提到，是指的違背大衆意見的人。

細究一八九八年四月尾排外運動的動機，不得不先追述幾個事變的日期。三月六日，德國經過四個月交涉，租借了膠州灣。三月二十八日，俄人用同樣的方法，租借遼東半島。四月二日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接受英國最後通牒，允將威海衛租給英國，等日本軍隊撤完時，即開始借用。四月五日，英國公使，又要求租借九龍，此交涉仍在進行。四月九日及十日，中國與法國交換照會，將廣州灣租借給法國。此港在事前已爲法國軍艦武力占據。

凡此種種事件，中國的知識階級，大都清楚。清廷二月四日，承認借外債的消息傳布時，大家都已知道，這不過是中國外交困難的結果。因有此種的壓迫，所以我們不能說中國這次的排外運動，是帶有宗教性質的。中國人受了西洋人的侵略，大家都不期而然的仇視教士和教會的建設。因爲列強侵犯中國之唯一的具體代表物，就是教士教會。誠然，如果列強侵略事業的代表物，是鐵路和電影院，那麼，這些東西，一定也會成爲中國愛國志士所要破壞的目標了。

一九〇〇年春季博特和一八九八年葛弗納二人所得到的證明，足以使我們得着一個結論，就是：大刀會雖然是一種匪衆所組織的團體，——在中國內地許多省分——但他們卻絲毫沒有宗教的或革命的源流，至少在山東直隸是如此。不過大刀會在這些省分，有許多固然是得到地方官吏的贊助，——毓賢做山東巡撫時，爲贊助大刀會運動最著名之一人——可是他們並不是爲朝廷所認可的團體。而會的稱呼，在中國社會上，有非法團體的含意。所以義和團以合法團體而擴展，其結果使大刀會的分，紛紛加入，以求一法律上的資格。因爲不如此，他們無法獲得的。雖然，大刀會的舊名稱，依然爲外國在山東的通訊員所採用，特別是在該省的南部，那兒大刀會最有勢力。

如果勞乃宣所說：義和拳是白蓮教分支演遞出來，爲一種祕密的和邪教的團體，我們認爲與事實不符的話，那麼，我們必須把這次運動中所表現的宗教現象，加以解釋。拳衆的符咒和法術，不可解釋的儀式，以及他們相信有超自然的力量諸事，使他們覺得不致受傷與不致被克服。有些拳匪領袖，是佛教徒。而佛廟又爲他們集會和行佛禮的場所。凡此種之事實，都足以證明而且能顯然的表示這次拳衆運動，在一九〇〇年的春季，已帶有宗教的色彩。——不計其源流若何——然而這些事實，還可以得着一個解釋，和前此所講義和團之性質一類的話，並不衝突。可是要作這種解釋，有時不能不離開當前事實，而作一種大膽的臆測。

西方討論中國事物的作家，差不多一致的指出中國人的宗教自由。其集諸教之大成，尤爲顯著。在非知識階級的民衆中，可以看出儒家的思想與非儒家的信仰，同時存在。例如佛教道教，以及爲佛道兩教所吸收的各種地方上的迷信，甚至在士大夫和官吏的階級中，聖門的實用主義，也時常採用佛家的信條，與道家的妙諦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就是一個嚴格的儒家，也可以帶有拳衆們的儀式和法術。超自然意志之天然的信仰，來解釋拳衆們所有的信條時，則二者相差很遠。

但是如果信仰神怪的定則，在知識缺乏的團體中，爲一通常的發展過程時，則民團中的現象，還有特殊的理由，可以解釋。在慈禧太后諭令擴充改進地方民團時，曾屢次吩咐這些志願軍，要用近代的軍器和操練。當時中國的兵工廠，還不能供給正式軍隊以近代的軍械。那麼，民團自然更得不着新的軍器了。他們仍舊用刀劍長矛，和一些極原始的火器。但是地方雖然不能供給民團以毛塞洋鎗，而又不能不順從朝廷的意旨。這兒，他們只有按照新操法的書本，施以分伍分連的操練；學習開步走，以及排列隊伍的練習。這類操法，是德日的軍事教練，訓導北洋軍隊所用的。民團也如法泡製，勤加操練。在朝廷的意思，以爲這些民團，可爲國家的防衛軍隊；且其威武的精神，也可與「外藩的夷狄」們並駕齊驅。這兒，我們很容易看出，此類操練，在中國農民的心目中，很容易變成魔術的信條。以爲只要大家用宗教的方式去操練，就可以得着超天然的力量，與鎗砲不能傷害的妙

用。

拳衆的神怪說，一部分也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從基督教的影響中，推尋出來。讀過傳教士通訊的人，就可以知道他們深信有神的力量存在。國家的進化，在他們看來，僅僅是眞神與惡魔的鬭爭。遇到診好魔鬼纏人的事件，無論是耶穌教徒或天主教徒，都喜歡向人報告。而天主教徒，更期望——有時竟記載——有很森嚴的奇蹟發生。至於中國民衆，是邪教徒也好，是基督教徒也好，都承認有一種超天然的力量，在無形中指導西洋人。民團既奉命抵禦外國的侵略，大家遂假定西洋人是受神明的保護，於是也期望本地方的神明，起來爲祖國宣勞。

我們還有相當的理由，證明拳衆的咒語和法術中，曾採用基督教所用的術語。一九〇〇年四月尾，北京城所出現的告示，可以解釋這個推斷。告示錄後：

在北京某街巷，有義和團民若干人，於中夜突見一神明，由天空下降。神明初靜默若干時，於是衆團民咸下跪而禱焉。旋聞神明出巨聲曰：

「我乃玉皇大帝下凡。知爾等之心甚誠。我適已決心告知爾等，此乃大禍將臨之時，爾等惟有聽天由命。患禍之來，實自洋鬼。伊等到處傳教，設置電線，修築鐵道，不信神聖之教，而污瀆神明。其罪惡之多，一如鬚髮之不可以細數。故我大爲震怒，而發霹靂之聲！我日夜皆思及此事，設我遣天兵下界，誅彼小醜，亦難逃此厄